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外國文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1.3.22 外語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6.25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19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3.22 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實施日期：本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(含研究生)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對外國文學賞析有興趣者。
二、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核可程序：
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，填妥「外國文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，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：
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 3 部分。共同必修 6 學分；專業必修 6 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 6 種主修語言；專業選修 8 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、中 7 種主修語言。共計 20 學分。(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)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參與學系網站下載「外國文學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二、學程審查：
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，該科目可列入審查。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外國文學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認定表

本學程課程分為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3部分。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外國語文學院公布之修習科目認定表為準。

一、共同必修:計 6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文學概論 (刪)	4 學分(2/2)	中文系
西洋文學概論	4 學分(2/2)	英文系
世界文學導論	2 學分(2/0)	院共同科
比較文學導論	2 學分(0/2)	院共同科

一、專業必修:計 6 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 6 種主修語言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西洋文學概論 (刪)	4 學分(2/2)	英文系
英國文學(一)	6 學分(3/3)	英文系
美國文學	6 學分(3/3)	英文系
西班牙文學概論 (刪)	2 學分(2/0)	西語系
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	4 學分(2/2)	西語系
西語小說選讀 (刪)	2 學分(2/0)	西語系
西語戲劇展演	4 學分(2/2)	西語系
拉丁美洲文學概論(刪)	2 學分(0/2)	西語系
法國名著選讀—或 法國文學導讀 (刪)	2 學分(單學期)	法文系
法國戲劇選讀	4 學分(2/2)	法文系
法國文學導讀 (刪)	2 學分(2/0)	法文系
法國文學入門	2 學分(單學期)	法文系
藝術史 (刪)	2 學分(單學期)	法文系
文學賞析與習作(一) (刪)	4 學分(2/2)	法文系
德國文學史(一)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德語文學導讀 (刪)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德語戲劇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日本文學史	4 學分(2/2)	日文系
日本名著選讀(一)	4 學分(2/2)	日文系
俄國文學史	4 學分(2/2)	俄文系
俄語短篇名著選讀(刪)	4 學分(2/2)	俄文系
俄國戲劇	2 學分(0/2)	俄文系

二、專業選修:計 8 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、~~中~~7 6 種主修語言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希臘神話	3 學分(3/0)	英文系
英國文學(二)	6 學分(3/3)	英文系
西洋文學批評導讀	4 學分(2/2)	英文系
女性文學	2 學分(2/0)	英文系
環境與文學	4 學分(2/2)	英文系
西語國家文化概論	4 學分(2/2)	西語系
西語戲劇選讀 (刪)	2 學分(0/2)	西語系
西語國家藝術賞析	4 學分(2/2)	西語系
法國文學導讀	2 學分(單學期)	法文系
藝術史	2 學分(單學期)	法文系
法國名著導讀 (刪)	2 學分(2/0)	法文系
法國戲劇選讀 (刪)	4 學分(2/2)	法文系
法語區國家介紹 (刪)	2 學分(0/2)	法文系
文學賞析與習作(一)	4 學分(2/2)	法文系
文學賞析與習作(二)	4 學分(2/2)	法文系
德語青少年文學 (刪)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德語短篇故事選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德國文學史(二)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西洋古典神話暨聖經文學選讀 (刪)	4 學分(2/2)	德文系
日本名家名著中譯賞析 (刪)	4 學分(2/2)	院共同科
日本名著選讀(二)	4 學分(2/2)	日文系
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	4 學分(2/2)	日文系
俄羅斯文化概論	4 學分(2/2)	俄文系
俄語短篇名著選讀	4 學分(2/2)	俄文系
俄語小說與電影賞析 (刪)	4 學分(2/0)	俄文系
俄國古典音樂賞析 (刪)	2 學分(0/2)	俄文系
中國文學史(一) (刪)	4 學分(2/2)	中文系
中國文學史(二) (刪)	4 學分(2/2)	中文系
美食與文學	2 學分(2/0)	外語學院(法文系)
旅行與文學	2 學分(0/2)	外語學院(俄文系)